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意向协议的行为，且未产生意向协议下的任何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事项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。

2、该项交易公允、合理，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3、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2年1月9日

